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 黃棋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承樺、李科泉、富田房屋有限公司、戴靖紘、徐嘉若、陳惠錦、蔡秀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9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3,6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瓊芳